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53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续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就2013年11月签署的《借款合同》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续借未偿还借款人民币24,6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0%。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华业发展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华业发展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业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7,6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0%。

华佳业公司在上述借款期间内已累计向华业发展偿还借款人民币33,000万元,截至2014年11月该借款期限届满,尚有24,600万元借款未偿还。

经双方协商,同意续借上述未偿还的24,600万元借款,并根据2013年11月签署的《借款合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华业发展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华业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333,895,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华业发展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成宏;

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20层;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佳业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华业发展申请的续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4,6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10%。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借款利率不超过华业发展取得资金借款的同等利率。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业公司向控股股东华业发展申请的借款主要用于"华业?四季馨园"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关联交易借款为公司降低资金成本和融资难度,同时有效保障了华佳业公司项目开发对资金的需求。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情况

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华业发展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华业发展以不超过取得借款的同等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1,734,614.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040,768.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后的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盘后,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4元(含),则本基金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并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12月22日开始计算,2014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12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市商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浙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厦门证券、广州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创金启富、唐鼎耀华。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4-5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九江中体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97.50%的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九江中体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转让九江中体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4-53)。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	主席	其他成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刘军	葛峰、康伟、温小杰、权忠光
审计委员会	温小杰	权忠光、黄可应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权忠光	康伟、顾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康伟	温小杰、权忠光、葛峰、黄可应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4-5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九江中体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九江中体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买方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会为本公司带来约2,657万元人民币的收益

一、交易概述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97.50%的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公司")拟与九江中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中体")及其股东方江西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奥")签署股权转让文件,并与江西中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参股持有的九江中体5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中奥。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详情请参见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奥园公司将不再持有九江中体的股权。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卡大厦12层1235室(第12层)

法定代表人:熊细妹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结构:江西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占比80%;熊细妹出资60万元,占比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293,193.65元,净资产2,293,193.65元,净利润-706,806.35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九江中体成立于2008年5月,是奥园公司出资1,500万元,与合作方在九江市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九江中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一)公司股权结构

1、公司名称:九江中体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5月8日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股权比例:

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
江西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35%
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15%

(二)项目开发情况

九江中体共开发两个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九江中体奥林匹克花园地块开发情况

(1)取得土地时间:2008年8月6日(摘牌取得)。

(2)项目占地面积:198,667.66平米。

(3)项目规划建筑面积:356,202.75平米,项目计划按3期开发,为洋房、小高层、高层。

(4)首次开盘时间:2011年1月9日。

(5)已开发建筑面积356,202.75平米,其中商品房建筑面积353,071.65平米,其他建筑面积3,131.1平米。

(6)待开发建筑面积0平米。

2、九江奥城国际地块开发情况

(1)取得土地时间:2010年3月22日(摘牌取得)。

(2)项目占地面积:125,279平米。

(3)项目规划建筑面积:223,392.70平米,项目计划按2期开发,为洋房、多层、高层。

(4)首次开盘时间:2012年4月21日。

(5)已开发建筑面积223,392.70平米,其中商品房建筑面积220,724.3平米,其他建筑面积2,668.4平米。

(6)待开发建筑面积0平米。

(三)股权转让情况

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等影响,二三线城市楼市普遍出现销售不旺的困难局面。土地供应量、新增商品房供应量的加大,市场存量房增多,成交量不容乐观,使得项目盈利前景不明。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战略转型的发展方向,调整房地产业务结构,控制投资风险,集中资源,加大管控管理,力争股东利益最大化,奥园公司将参股持有的九江中体50%的股权转让给他方股东江西中奥。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此次股权出让,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九江中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275.36万元。

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九江中体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40039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九江中体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55,705.1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44,094.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1,610.60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九江中体总资产评估价值167,969.95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147,694.5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20,275.36万元,增值8,664.76万元,增值率74.63%。本次评估增值主要项目为:流动资产中存货增值12,223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增值42万元、非流动负债中预计负债增值3,600万元。

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九江中体置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01010088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九江中体的净资产为11,610.60万元,净利润为3,219.48万元,营业收入为52,664.04万元,营业利润为4,349.36万元。

(二)股权转让价格、股权款支付方式

1、定价原则

参照评估值确定基本定价依据,在此基础上先由九江中体进行最大限度的股东利润分配,并根据股利分配后的价值确定股权出让价格。

2、股权转让价格

参照九江中体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20,275.36万元,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转让的定价基础依据为21,000万元。根据定价基础依据21,000万元减去11,600万元股东利润分配后(此股东利润分配金额以正式审计报告为准,并相应调整),按9,400万元(此金额为21,000万元减去11,600万元股东利润分配后的余额)计算,本次50%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4,7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利润分配的金额相应调整)。

3、交易模式及股权款支付方式

(1)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15日内,九江中体归还奥园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约6,300万元。

(2)九江中体于股权转让文件签署并于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按201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约为11,600万元的股东利润分配(此股东利润分配金额以正式审计报告为准,并相应调整)。奥园公司按比例应分得股利5,800万元;该分红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执行,九江中体向奥园公司支付分红股利具体方式如下:2015年3月底前,支付分红款的50%(即:2,900万元);2015年6月底前并不晚于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前,支付剩余的分红款2,900万元。

(3)《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2015年3月底前,江西中奥支付25%的股权款(即:1,175万元);2015年6月底前,江西中奥支付26%的股权款(即:1,222万元),该笔款项支付完成后协议双方进行股权工商变更;2015年9月底前,江西中奥支付25%的股权款(即:1,175万元);2015年12月底前,江西中奥支付24%的股权款(即:1,128万元)。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所持有奥园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会为本公司带来约2,657万元人民币的转让收益。

六、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述问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奥园公司拟与九江中体、江西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江西中奥签署的《关于九江中体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之协议书》;

3、奥园公司拟与江西中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4、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九江中体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40039号);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九江中体置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01010088号)。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9,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3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4.40%。

5、投资起始日:2014年12月12日

6、投资到期日:2015年01月14日

7、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察室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人民币2013年第2期	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28日	4,800	6.3%	265,117.81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2期	2014年1月3日-2014年3月27日	3,800	6.1%	527,106.85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014年1月16日-2014年4月18日	3,600	5.2%	471,846.5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50天	2014年1月24日-2014年6月23日	7,800	5.9%	1,891,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55期	2014年03月04日-2014年06月19日	4,800	4.80%	675,419.1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4天	2014年04月22日-2014年06月25日	3,600	5.28%	333,290.96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00期	2014年05月09日-2014年6月19日	3,800	4.10%	175,008.22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4年07月01日-2014年9月30日	10,000	5.15%	1,283,972.60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步步高升3号	2014年07月15日-赎回时间	10,000	浮动	尚未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	2014年10月9日-2015年4月7日	11,000	5.20%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9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周二)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12月11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富钛料项目目前的进度及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注销,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设氯化钛白分公司、富钛料分公司及高泰分公司。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9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12月11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10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联")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2015年一季度投料试生产,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1.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818.1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1,498.4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11】02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拟投向"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和"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两个项目,其中:"2×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已于2011年6月实施完毕,"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目前处于设备调试状态。

二、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延期的原因

首先,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工艺在国外虽已成熟稳定,但对国内企业仍属新生事物。公司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的技术合作方选择的是德国钛康公司。国外的先进工艺转化为国内技术的方案设计过程,超出了公司的预计时间;其次,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工艺复杂,自控程度高,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难度大,使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将延期。

(二)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第三季度基本完成,目前处于设备调试状态。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2015年一季度投料试生产,项目实施内容不变。

三、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于2015年一季度投料试生产,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10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联")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共七号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任何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亦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4-03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明昕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出让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3%股权,受让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99.3%股权、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7.05%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恒科技")与自然人吴建龙达成意向,吴建龙受让公司体系内合计持有的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明昕")73%股权。基于受让方非电子行业企业,故双方达成宁波明昕